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8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布建或提供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一案，請貴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9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包括：

(一)「心快活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>）：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、e-learning網路學習、全國各地區心理健康服務據點資料等。

(二)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：提供15歲至45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民眾，每人3次心理諮商，期達到鼓勵求助、促進個人能力正向成長，及高風險醫療轉介之目的，更多本方案資訊、常見問答及服務機構與預約資訊等，請逕上該方案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查詢。



(三)衛福部1925安心專線：提供有心理困擾及情緒壓力之民眾，24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或危機處理。

(四)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目前全國已有56處，每中心均配置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，提供三段五級之心理衛生服務，各中心聯絡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KcV>）。

(五)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據點：為提升心理諮商服務可近性，衛生福利部責請各衛生局於各鄉鎮設置心理諮商據點，截至目前全國共有388處，有需求民眾可洽所在地衛生局查詢及預約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衛生福利部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-755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